

证券代码: 300329

证券简称: 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 2017-021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陆小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认为: 公司严格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将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申请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进口/出口押汇、出口打包放款、银行保函等，上述所有授信业务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18,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包括 2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 8,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的任期即将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陆小明、姚维芳为第四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监事会提名监事会候选人后,将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相关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陆小明: 男, 1966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市北仑区青林永兴模具厂厂长, 宁波精磊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 该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陆小明先生作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姚维芳: 男, 196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装璜五金厂, 2001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行政法务部。现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 该候选人通过宁波大榭开发区同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81,114 股股份,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维芳先生作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